

##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教務長威戎

記錄：蔡惠雅

出席者：江茂欽委員、吳友平委員、陳懷恩委員、喻新委員、諸承明委員、徐輝明委員（王宜達助理院長代）、邱奕志委員（陳翠瑤助理院長代）、胡懷祖委員、林世宗委員、賴軍維委員、吳中峻委員、陳世昌委員、李欣運委員、謝宏仁委員、何正義委員（鄭儒馨小姐代）、劉俊良委員、邱求三委員、周立強委員、張永鍾委員、鄭永祥委員（賴葉卿先生代）、陳子英委員、鄔家琪委員（鄭基榮先生代）、黃義盛委員（杜俊宇老師代）、王煌城委員、黃于飛委員、游依琳委員、陳復委員、林豐政委員、張益誠委員、周賢興委員、吳寂絹委員、簡立仁委員、楊淑婷委員、李志文組長、楊屹沛委員、姜霆委員（學生代表）。

請 假：李德南委員、楊秋萍委員、張嘉文委員（學生代表）、盧昭福委員（學生代表）、王修璇組長。

### 壹、主席報告—

北二區係以台灣大學為教學資源中心，協同 13 所學校組成，本校亦為夥伴學校之一，夥伴學校間可共享教學資源。會後本處將利用與教發中心的主管交流會議，討論如何將北二區共享的教學資源在校內產生最大的效益。

目前很多學校在暑假期間為準大學生開設相關補救或先修課程，藉以彌補學生為準備學測、繁星及個申作業時，未能紮實完成高三課程，使其順利銜接大一課程；同時亦可讓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習大學基礎課程，以便入學後可抵免採認學分，例如：台大於暑假期間針對普化、普物、普生、微積分等基礎必修課程進行認證考試，亦有北二區夥伴學校學生報名參加考試，這部分請各系所主管參考並思索因應之道。

目前北二區夏季學院所開設的課程不僅是通識課程，或是生技暑期密集課程，亦有夥伴學校將原本校內開設的普通課程納入夏季學院供區域內學校的學生選修，學生通過考試取得學分後返校可申請抵免。此作法將進一步結合上述補救或先修課程的想法，將準大學生納入招收範圍，以利學生在入學大學前順利與大學課程接軌。

教務處將研擬推動相關作法，請各位主管先協助蒐集意見；12 月 1 日本處將與教發中心召開教務教發主管交流會議，針對這些構想進行討論形成共識，擬定執行方案後將與各院系充分意見交流，甚至透過問卷調查認可，尋求所有教學單位的同意與支持，始上路施行。

##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參、業務報告—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 104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獎勵遴選會議業於 10 月 28 日召開並遴選出 8 位教學傑出教師，包括：鄭安老師、何正義老師、王修璇老師、張明毅老師、黃朝曦老師、張介仁老師、陳凱俐老師、劉仙老師。4 位教學優良教師，包括駱錫能老師、陳素瓊老師、張雅玲老師、陳麗貞老師，屆時將於 104 年度教職員歲末餐會中頒獎表揚。
- 二、 104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期款，計 1,750 萬元(經常門 1400 萬元、資本門 350 萬元)，業於 11 月 2 日匯入本校；第三期款俟整體經費執行率達 80%始可進行請撥作業。
- 三、 104 年至 105 年期中成果報告各單位修正中，預計於 11 月中提報教育部核備。
- 四、 第四期(106-10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次構想會預計於 11 月中旬召開，將廣邀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委與會參與構思。
- 五、 本中心業於 9 月 14 日通知各系(所)、中心依教學評量結果，擇期召開教學改善會議，惠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未召開會議之單位盡速召開會議，於 11 月 27 日前將會議紀錄擲回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俾利後續作業，並請公告會議內容於貴單位網站，讓建議者知悉改善策略，以落實 PDCA 回饋機制。
- 六、 104 年度業師交流暨教學品質計畫經驗分享會預計於 11 月 18 日假綜合大樓 103、104 教室舉行，屆時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參與，交流教學經驗。
- 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反應問卷施測業於第 8 週(11 月 2 日 9:00)展開，並將於第 11 週(11 月 27 日 16:00)關閉系統，施測方式為線上填答，本活動提供雙人電毯 5 組、行動電源 5 台及 1TB 硬碟 10 台作為獎勵，惠請各系所、中心教師鼓勵同學踴躍填答，增加問卷之代表性。
- 八、 104-1 學期「TA 成長工作坊」系列講座，將續辦 11 月 18 日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12 月 11 日簡報大師 2013 版課程，惠請各系所主管承辦人鼓勵教學助理及有興趣同學參與。
- 九、 104 年度人氣教學助理投票刻正進行中，惠請鼓勵系上同學踴躍投票，時間自 11 月 9 日起至 11 月 19 日止，並預計於 12 月初公開辦理頒獎活動，獎品包括：行動電源及隨身碟。
- 十、 104 年度學生學習社群共計 53 群，各社群預訂於 11 月中回傳成果報告資料展現學習成效。教發中心將於 11 月底完成學生學習社群成果報告手冊製作，並訂於 12 月 2 日舉辦「學生社群成果發表競賽」分享自主學習成果及心得，另依據考評制度及競賽結果選拔績優學生學習社群，予以獎

勵。

- 十一、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已於9月7日完成啟動儀式暨第1次協調會議(實體)，後於10月30日中午召開第2次協調會議(線上)，並新增佛光大學加入課程聯盟學校。各校達成3項共識如下：
  - (一) 因地利位置，暫由慈濟大學擔任總窗口負責相關聯繫事宜。
  - (二) 各校須提出泛太平洋磨課師課程共享模式負責窗口。
  - (三) 俟各校聯絡窗口確立後，提出課程以進一步研議共享模式。
- 十二、磨課師課程開課之課程包括：朱達勇等3位老師的《生活中無所不在的物理力》(2015秋季班)、陳復老師的《宜蘭歷史踏查》與《王陽明帶你打土匪》、陳淑德等18位老師的《食在安心》、蔡國忠等3位老師的《北風與太陽：綠能生活》。另，朱達勇等3位老師的《片刻體物—行動學物理》第1次開課業已結束。
- 十三、本校獲教育部補助之104年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A類與B類業於10月29日提交期中成果報告，行動磨課師B案業於10月30日提交期中成果報告。此外，104年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B類業於11月9日向教育部資料司完成期中簡報。
- 十四、10月15日、11月5日與11月26日，完成假台北私立大同高中進行三場次的「高中生如何藉由磨課師來翻轉學習」講座，以期將磨課師理念與宜蘭大學磨課師課程向下推廣至K-12學校。

#### 註冊課務組

- 一、請各開課單位依照排課期程於11月20日前完成104學年度第2學期排課作業，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預定於12月2日(三)下午1:10召開，並請各學院及通教會於11月17日(二)前完成提案。
- 二、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理期程為第8週至第12週(11月2日上午10時至12月4日下午4時)，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採網路申請方式，請各系所協助輔導學生辦理。
- 三、本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104年11月30日(星期一)，務請各系所於12月2日(星期三)前彙整送本組複審，俾憑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見本組「研究生專區」網頁。
- 四、本學期學生期中學習預警系統已於11月2日(週一)開放登錄，截止日為11月28日(週五)，各教師可透過期中成績上傳(繳交截止至11月20日)時同步設定預警下限分數，或直接登入預警系統進行設定，通知信件與使用手冊已於11月2日(週一)以校園群組方式公告，請各教師協助配合登錄需預警學生，及早啟動學習輔導機制。本組將於12月2日以系統自動發送e-mail通知至被預警學生之信箱。導師及系所主管亦可自12月3日起，於預警系統中依被預警科目數篩選下載本學期預警名單，針對學

習成效不佳之學生予以輔導。為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本組預計於12月4日針對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被預警科目數達該學期選課科目數1/2(含)以上之學生家長，寄發預警通知簡訊或通知書，並於簡訊或通知書中加註各學系電話，若接獲家長詢問有關學生學習情形及補救方法等問題，敬請各學系同仁協助妥善回覆。本學期期中學習預警系統屬新版教務行政資訊系統內功能之一，為首次啟用版本，若有使用問題，惠請教師提供卓見，共同完善本系統。

- 五、104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流程通知公告信件已於10月22日(週四)傳送至各學系暨各教學單位負責畢業資格審查教師信箱，由於本學期起畢業資格審查採線上作業，請各學系暨各教學單位負責畢業資格審查教師於11月20日前完成初審作業，本組將於11月23日(週一)發送通知請學生上網查詢個人畢業資格審核內容並申復調整。104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畢業學生為延修生，務請各系延修班審查教師務必於12月18日(週四)前繳回學生確認簽名後之個人畢業資格審核表及統計表至註冊課務組，以利後續畢業證書製發作業。
- 六、本學期逾期未註冊學生計12名，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計28名，合計40名，已於10月28日依本校學則規定退學，簽呈及名單影本已於10月29日分送各相關系所及單位。
- 七、本校104學年起入學研究生須研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課程，目前通過率已達82%。

### 綜合業務組

- 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105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四技甄選入學、技優保送、技優甄審及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已於104年10月20日調查各學系簡章內容，並依限上網登錄完成，目前正進行簡章核對作業。
  -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招生簡章已於9月22日公告，網路報名已於10月27日截止，招生名額120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全數符合招生簡章之規定，報名人數共計243人，其中本校生152人(62.5%)、外校生91人(37.5%)。
  - (三)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已於11月4日調查各系所招生條件及筆試節次，待彙整後將提請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  
為留住本校專科部以上之畢業生及吸引校外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已修訂「[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並自105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新生適用，本校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較104學年度降低約12%，爰請各系所再接再厲，鼓勵所屬同學踴躍報考接續之碩士班考試入學，並廣為宣傳本校獎勵措施，以突破招生困境。

二、**10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宜蘭考區設於本校教稽大樓，第一次考試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24 日。宜蘭考區考生人數共計 2,078 人，上、下午各舉辦一場，試場數各為 31 間（一般試場 29 間，備用試場 1 間，身心障礙試場 1 間），第一次考試已順利落幕，感謝各單位及各監考老師協助試務工作。

三、**教務統計**：已於 9 月 22 日發送 email 予相關單位調查 104 年度教務統計資料，各單位回傳截止日為 11 月 10 日，目前彙編中。

四、**招生宣傳廣告及活動如下**：

(一) 招生宣傳人才資料庫調查

為加強本校國內外招生宣傳，調查本校教師協助招生宣傳的意願及相關資訊，協助之教師可提供差旅費及納入教師履歷系統，本組若接獲高中端辦理大學博覽會、升學講座等相關訊息，將優先聯繫人才資料庫之教師，共同協助相關活動推展。

(二) 新生問卷

為瞭解 104 學年度大學及研究所新生選讀本校之因素及相關資訊來源，本校製作新生問卷進行調查與分析，問卷統計結果除收錄「教務統計資料」中，亦列入來年招生宣傳之參考。透過新生問卷可得知，**本校及系所網頁、師長介紹及親友介紹，是促使學生選填本校的主要來源**，另外，超過半數的新生表示(大學部 68.84%、研究所 72.99%)，招生廣告會促使他們選填宜蘭大學，顯示大學博覽會、講座、參訪及招生宣傳廣告對於本校提升知名度，以及讓學生更加深入認識國立宜蘭大學，皆有實質上的幫助。

(三) 招生宣傳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學校代表
國立蘭陽女中參訪	10 月 20 日	圖書資訊館 綜合業務組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參訪	10 月 23 日	體育室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生物資源學院 綜合業務組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科系講座	11 月 11 日	生動系 花國鋒老師
國立陽明高中參訪	11 月 13 日	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及管理學院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綜合業務組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11 月 14 日	綜合組 楊淑婷組長 綜合組 鄒婕申小姐

2015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 設點招生宣傳	11 月 21 日	綜合組 楊淑婷組長 綜合組 鄒婕申小姐
---------------------------	-----------	------------------------

本校邀請高中職參加招生宣傳活動，希提供高中生對本校充分的認識並進而選擇就讀，爾後除本組人員外，亦將請老師多多協助。

(四) 拜會高中校長：

為建立與在地高中更深入的合作關係，由陳威戎教務長率領吳寂絹助理教務長及楊淑婷組長分別拜訪蘭陽女中曾校長(10/27)、宜蘭高中王校長(11/9)及羅東高中謝校長(11/12)，就本校與各高中關於課程教學、研究、升學輔導等面向有更多元的合作方式。

五、簡章販售

- (一)「10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簡章」代售時間為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04 年 11 月 12 日止，每本售價 30 元。
- (二)「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代售時間為 104 年 9 月 29 日至 104 年 11 月 12 日止，每本售價 40 元。
- (三)「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代售時間為 104 年 11 月 9 日至 105 年 7 月 28 日止，每本售價 100 元。

進修推廣組

- 一、進修學制學生人數統計截至 104 年 10 月 23 日(學期 1/3)止，統計如下：碩士在職專班 121 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66 人、進修學士班 307 人、四技進修部 137 人，學生人數總計 631 人。
- 二、本學期學生逾期未註冊(進修學士班 4 名、四技進修部 2 名)及休學逾期未復學(碩專班 6 名、數位學習碩專班 3 名、進修學士班 25 名、四技進修部 7 名)學生，共計 47 名，已於 10 月 28 日依本校學則規定退學，簽呈及名單影本已於 10 月 29 日分送各相關系所及單位。
- 三、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網路申請)期間自 104 年 11 月 2 日~12 月 4 日止，僅限申請一門課程停修，相關規定已公告及 mail 學生週知。
- 四、本學期碩專班學位考試申請至 11 月 30 日止。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排課施行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及各碩士在職專班，訂定核心能力指標，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為完整本校各系所核心能力基本能力指標，訂定碩專班之核心能力基本能力指標，以期學生透過核心能力與雷達圖充實個人知識與能力。
- 二、各學系大學部、進修部及碩博士班(含修訂後指標)，已分別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及各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指標(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採用，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修訂本校「學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辦理(略)。
- 二、增列「建立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
-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本校「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表列如下：

班級	姓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大學生動二	鄭怡軒	生物學二	陳永松	42	57
大學生動二	徐敬雯	生物學二	陳永松	60	80

- 二、檢附授課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列之成績先行登錄，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增訂「國立宜蘭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

一、為解決運動傑出學生修讀課程之問題，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比賽，以求運動競技精進，繼續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緩議。

提案六、有關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抵免國文學分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教務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學分抵免事宜，請人科中心另提案審議，爰本案業經 104.10.8 人科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4.10.12 本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規定，學生須修滿 30 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其中共同基礎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英文 4 學分、英文聽講 2 學分、資訊應用及素養 2 學分、體育 0 學分。

三、為解決招收外籍生系所的授課困擾，國際事務中心已訂定「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自 104 學年度起將華語課程列為外國學生之必修課程。

四、往年外國學生屢反映修讀國文課程之困難性，國文授課教師亦因外國學生華語程度不佳而造成授課困擾，爰擬訂定外國學生得以華語文一 2 學分抵免國文一 2 學分，華語文二 2 學分抵免國文二 2 學分。未修華語文基礎課程逕修讀華語文進階課程者，應再修讀一門國文一或國文二。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請審議博雅中心每學期增開課程額度。(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博雅教育中心)

說明：博雅中心每學期可開 55 門課程，因學生通識多元選修課情況相當踴躍，常有學生無法如願選修合適課程，故提請審議博雅中心每學期可因任務需要(如進修學士班優先或教卓專案計畫等)或特殊延攬課程，在 55 門課程外增開不超過 5 門課程，合計每學期不超過 60 門課程。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09.23.外國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復經 104 年 11 月 6 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檢附案揭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九、「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訂定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06.2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復經 104 年 11 月 6 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案揭修業規章全部條文(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十、「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9.16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所務會議及 104.10.28 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十一、「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9.23 環境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及 104.10.28 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

文(略)。

擬辦：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十二、「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章」修訂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9.1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及 104.10.28 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提案十三、「能源與微奈米工程學分學程」更名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9.1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及 104.10.28 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能源與微奈米工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更名為「熱流與能源工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建請大學部有雙班學系之共同必修課程可排於同一時段上課，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說明：

- 一、本系大學部有雙班，在排第 2 學期課程時面臨一困難及限制，即甲、乙 2 班的同 1 門共同必修課程分別排在不同時段上課，導致系上可排同年級之專業選修課程時段不足，甚至遇有 2 門專業選修課程排在同一時段之情況發生，嚴重影響學生選修之權益，爰建議有雙班學系之共同必修課程儘可能安排於同一時段上課，以釋放更多彈性時間供系上安排專業課程。
- 二、此次共同必修課程未能排在同一時段，主要為國文科師資數不足所致，若爾後共同科課程與前一學年排課時段有所異動時，亦請知會系上，以利系上因應調整。

決議：

- 一、有此需求之雙班學系可於排課前提早告知通識教育委員會，請通教會配合調整並留適合時段供雙班學系安排專業課程。
- 二、爾後共同必修課程時段如有調整，請共同科異動單位務必告知註冊課務組，並由註冊課務組於第二階段排課時通知學系因應，各系排課時如遇困難，亦請立即向註冊課務組反映尋求妥適解決之道，以利排課順利進行並建立流暢之溝通管道。

陸、散會：下午 2:25。

## 國立宜蘭大學排課施行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如左：</p> <p>一、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定。</p> <p>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依本校「教師選薦進修辦法」規定：資格考試通過前，每週至少排課二天；資格考試通過後，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另倘已按正常排課者，視同進修中止；且得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簽請校長核定。</p> <p>三、專任教師應至少排滿三天，若因課程性質需數節連排而不得分割者，不在此限。因開課未達三門致排課不足三天者，應以 office hour 補足在校天數。</p> <p>四、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學年授課規定，並至少獨力教授一門 2 學分或 2 小時以上課程。</p> <p>五、須出席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之教師避免開會期間排課，俾便於參加校務相關會議。</p> <p>六、一次連排二節課時，勿排在上午第四節及下午第一節。</p> <p>七、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p> <p>八、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以免因負荷過重，減低教學效果。</p> <p>九、週三第五、六節為各學系（所、中心）及學院共同時間，不得排課。</p>	<p>第四條 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如左：</p> <p>一、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定。</p> <p>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依本校「教師選薦進修辦法」規定：資格考試通過前，每週至少排課二天；資格考試通過後，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另倘已按正常排課者，視同進修中止；且得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簽請校長核定。</p> <p>三、專任教師應至少排滿三天，若因課程性質需數節連排而不得分割者，不在此限。因開課未達三門致排課不足三天者，應以 office hour 補足在校天數。</p> <p>四、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學期授課規定，並至少獨力教授一門 2 學分或 3 小時以上課程。</p> <p>五、須出席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之教師避免開會期間排課，俾便於參加校務相關會議。</p> <p>六、一次連排二節課時，勿排在上午第四節及下午第一節。</p> <p>七、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p> <p>八、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以免因負荷過重，減低教學效果。</p> <p>九、週三第五、六節為各學系（所、中心）及學院共同時間，不得排課。</p>	<p>1. 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p> <p>2. 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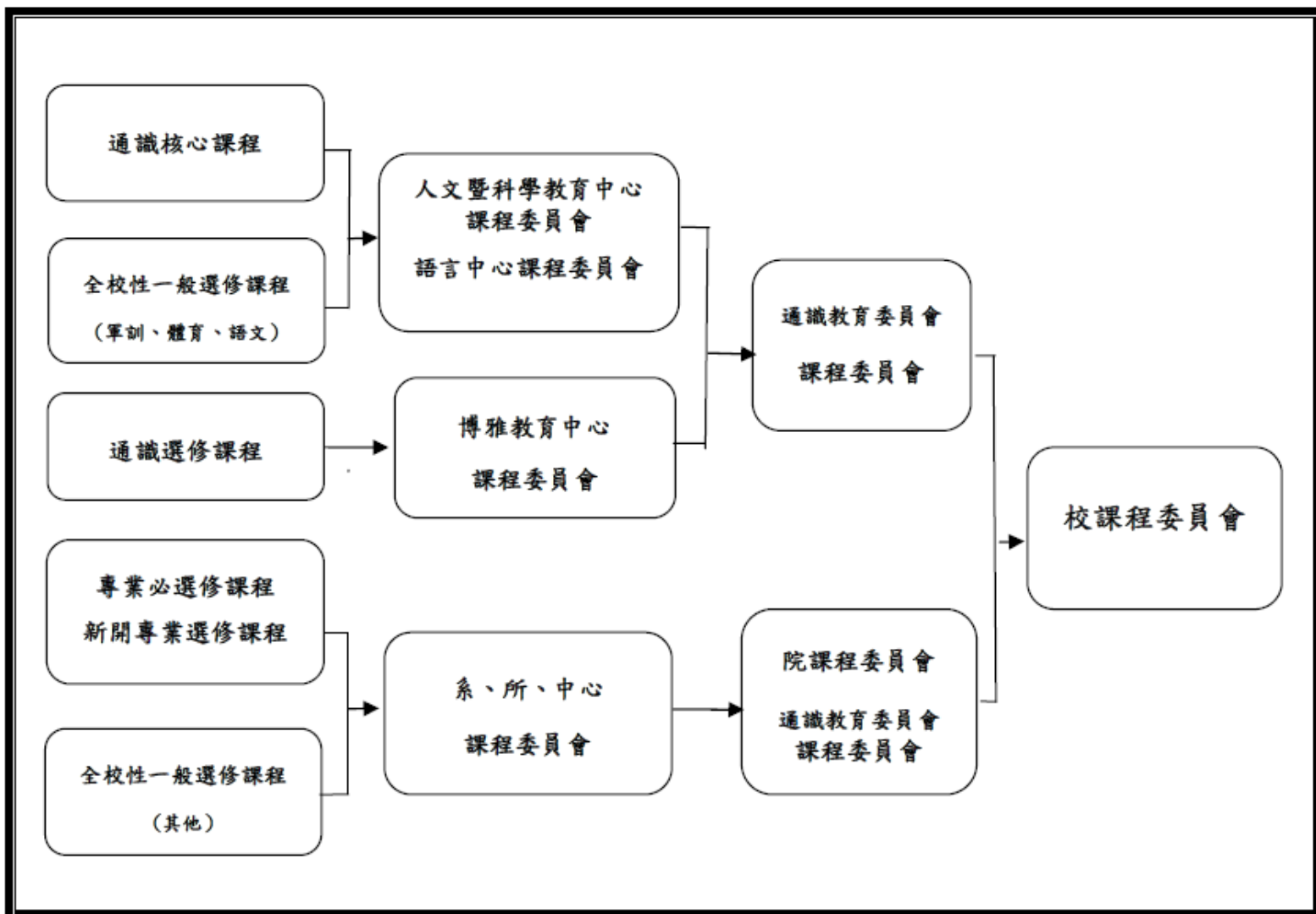
# 國立宜蘭大學排課施行要點

92年4月11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19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8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6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3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兼顧教師學術研究及提高教學效果，依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施狀況，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排課以本行任教本科、專才專用、專精教學為原則。
- 第三條 現有課程時數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專任教師依專長任滿授課時數，尚有多餘時數時，再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 第四條 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如左：  
一、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定。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依本校「教師選薦進修辦法」規定：資格考試通過前，每週至少排課二天；資格考試通過後，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另倘已按正常排課者，視同進修中止；且得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簽請校長核定。  
三、專任教師應至少排滿三天，若因課程性質需數節連排而不得分割者，不在此限。因開課未達三門致排課不足三天者，應以 office hour 補足在校天數。  
四、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學年授課規定，並至少獨力教授一門 2 學分或 2 小時以上課程。  
五、須出席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之教師避免開會期間排課，俾便於參加校務相關會議。  
六、一次連排二節課時，勿排在上午第四節及下午第一節。  
七、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八、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以免因負荷過重，減低教學效果。  
九、週三第五、六節為各學系（所、中心）及學院共同時間，不得排課。
- 第五條 教師因情況特殊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可。
- 第六條 排課時間排定之順序依下列情形依序安排：  
一、多班同時上課之必修課程。  
二、英語聽講實習。  
三、物理實驗、化學實驗共同廠室課程。  
四、通識核心課程。  
五、基礎必修課程（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各系（所）專業必、選修課程。  
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異動。若有異動之必要時，須由任課教師經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及系所主管核准後，填具「課程異動單」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方得異動。課程經排定後，應儘量避免停開。除因選課人數不足外，經核准停開之課程，由開課單位考量於同時段加開課程，並儘速通知原修課學生，以維護已選課學生之權益。
- 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每學期課程之開設，須提交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再提交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學院彙整送教務處，俾提校課程委員會決審。
- 第八條 每學期通識課程之開設，經各系（所）、中心彙整核可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相關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再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彙整送教務處，俾提校課程委員會決審。
- 第九條 有關通識選修課程開設，悉依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辦理。
- 第十條 本校課程審查流程如附表。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課程審查流程



註：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

第一級(系級教學單位)【系、所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課程委員會

第二級(院級教學單位)【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

第三級(校級)校課程委員會

教學單位	土木工程學系 原住民專班	建築與永續規劃 研究所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綠色科技學程碩士 在職專班
核心能力指 標	1.基本工程之數 理知識	1.具有永續環境 多元專業知識 及整合運用之 能力	1.管理決策能力	1.具有綠色科技領 域之專業知識。
	2.操作實驗與量 測設備	2.具有執行規劃 設計之能力	2.領導能力	2.具有策劃及執行 專題研究之能力。
	3.應用資訊與分 析數據	3.具有獨立思考 與邏輯判斷之 能力	3.國際化能力	3.具有撰寫專業論 文之能力。
	4.設計與管理工 程系統	4.具有社會文化 與人文知識等 素養	4.創新能力	4.具有創新思考及 獨立作業之能力。
	5.問題分析與處 理能力	5.具有良好團隊 合作及溝通協 調之能力	5.團隊合作與專業 倫理	5.具有與不同領域 人員協調整合之 能力。
	6.溝通能力與團 隊合作	6.具有國際視野 及地方關懷		6.具有責任感及工 程倫理之涵養。
	7.專業倫理與社 會責任			7.具有良好之國際 觀及自我學習成 長之能力。
	8.國際視野與自 我成長			
	9.防災與環境專 業知識			
	10.工程維護與 管理專業			



教學單位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 在職專班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 職專班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 習碩士在職專班
核心能力指標	1.生物資源領域專業 知識	1.專精電機電子等電 資領域知識之能力。	1.運用資訊技術解決各 產業中問題的能力
	2.策劃及執行專業研 究	2.企劃及執行電資領 域專題研究之能力。	2.分析問題與應用理論 的能力
	3.創新思考及獨立作 業	3.撰寫及發表電資領 域專題論文之能力。	3.發掘問題與解決方案 的能力
	4.跨領域專業知識整 合	4.啟發創意思考與獨 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4.整合跨產業知能與協 調團隊的能力
	5.社會關懷及生物資 源保育應用	5.有效溝通協調與重 視團隊合作之能力。	5.了解國內外相關產業 的發展趨勢及新知識
	6.前瞻性國際觀及團 隊合作	6.具理論結合實務及 跨領域整合之能力。	6.用中英文溝通表達的 能力
		7.參與國際交流及自 我終身學習之能力。	

##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u>第一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各個案適用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應由系所提案經教務處彙整，再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學則各篇之限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文</li> <li>2.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辦理。</li> <li>3. 增列建立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li> </ol>

#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92年4月25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20107785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二)字第0920145993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10月17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1月7日台高(二)字第09201625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6日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2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074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112583號函備查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2日第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90792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第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9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2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7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80127530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4日第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第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20839號函備查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第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12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90219698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第二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1000122535號函備查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9日台高(二)字第1010120367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二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0743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7538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三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1087號函備查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一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各個案適用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應由系所提案經教務處彙整，再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學則各篇之限制。**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設大學、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等三種，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一、大學：招收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二、四技：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三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含）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四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後並報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審議並報部備查。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視需要延長），惟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

二、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並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等資料。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九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學士班新生及轉學新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

本校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應填寫申請書，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之論文應有所不同。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雜學分費等相關各費尚未繳清者，若為休（退）學之學生，其離校時須繳清應繳費用，始發予休學（修業）證明書；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程，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一門

科目。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十六條 凡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者，其後修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應予註銷。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校際選課者，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個學分。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其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系組增加一年。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班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各學系、輔系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再延長一學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登錄表，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十日起，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課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註冊課務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若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四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考試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

學生出境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曠缺課、操行成績設有預警制度，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三條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各系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布時間內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提出申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之一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 第 六 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並向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四十條 在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之課業重修、補修及復學生學籍等問題，得依「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或累計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亦算連續。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研究生除外），方得辦理退學。

第四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而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在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經校內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前項之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其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予畢業，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生

###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八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

力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 第 二 章 選 課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 五 十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在此範圍內各系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前項論文學分數另計；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四、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

不合格者。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第 四 章 轉系（所）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所。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 五 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自訂之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六 十 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 六 章 其他

第六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 四 篇 （刪除）

#### 第六十二條 （刪除）

#### 第 五 篇 附則

第六十三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係所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四條 修課規定</p> <p>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u>九</u>學分(內含研究方法三學分、<u>英文學術論文寫作三學分</u>及論文三學分)，專業選修至少<u>二十一</u>學分。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修讀課程以在本系選讀為主，系外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其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p> <p>學分抵免規定如下：</p> <p>一、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二、本校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三、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p> <p>四、學分抵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p>	<p>第四條 修課規定</p> <p>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u>六</u>學分(內含研究方法三學分及論文三學分)，專業選修至少<u>二十四</u>學分(<u>選修非文學類課程不得超過六學分</u>)。</p> <p>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修讀課程以在本系選讀為主，系外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其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p> <p>學分抵免規定如下：</p> <p>一、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二、本校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三、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p> <p>四、學分抵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p>	修正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數
<p>第五條 論文指導</p> <p>研究生須在<u>第一</u>學年<u>第二</u>學期結束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p> <p>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p> <p>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得推薦專長相符之本系兼任教師、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論文指導教授。</p> <p>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於碩</p>	<p>第五條 論文指導</p> <p>研究生須在<u>第二</u>學年<u>第一</u>學期結束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p> <p>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p> <p>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得推薦專長相符之本系兼任教師、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論文指導教授。</p> <p>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於碩</p>	修正年限

<p>士班學位考試六個月之前完成必要程序，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始得更換之。</p>	<p>士班學位考試六個月之前完成必要程序，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始得更換之。</p>	
<p><b>第六條 學位考試</b>  <u>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u>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已完成碩士論文。          三、專業能力檢定(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一篇)證明。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兩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兩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碩士論文口試時，論文指導教授如有兩人，且皆擬聘請為口試委員時，口試委員應由五人組成。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p>	<p><b>第六條 學位考試</b>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已完成碩士論文。          三、專業能力檢定(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一篇)證明。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兩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兩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碩士論文口試時，論文指導教授如有兩人，且皆擬聘請為口試委員時，口試委員應由五人組成。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增設申請學位考試之條件          增設學位考試通過後之要求          (依教務處104年8月27日郵件辦理)</p>

<p>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p> <p>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u>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彙轉國家圖書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u></p> <p><u>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u></p> <p><u>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u></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p> <p>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第七條 畢業資格</p> <p>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p> <p>二、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p>	<p>第七條 畢業資格</p> <p>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p> <p>二、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p> <p><u>三、研究生須於畢業前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u></p>	<p>刪除部份條文</p>

#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3 年 02 月 19 日外國語文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3 年 5 月 20 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 年 9 月 23 日外國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6 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本規章。

##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第四條 修課規定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九學分(內含研究方法三學分、英文學術論文寫作三學分及論文三學分)，專業選修至少二十一學分。

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修讀課程以在本系選讀為主，系外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其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本校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三、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四、 學分抵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

## 第五條 論文指導

研究生須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得推薦專長相符之本系兼任教師、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於碩士班學位考試六個月之前完成必要程序，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始得更換之。

## 第六條 學位考試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 已完成碩士論文。
- 三、 專業能力檢定(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一篇)證明。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兩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兩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 碩士論文口試時，論文指導教授如有兩人，且皆擬聘請為口試委員時，口試委員應由五人組成。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彙轉國家圖書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

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七條 畢業資格**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一、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 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 **第八條 規章之修訂**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本規章由本系系務會議制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4年6月2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6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本規章。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42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二)：其中工具必修課程6學分，專業必修課程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30學分(班內選修至少15學分，系外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
- (二)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本校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3.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三)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欲超修者需經系主任同意始得加修。入學第二學期起，上學期成績為班上前三名之碩士生得以在下學期超修一門課程，寒暑假上課之課程不計入十二學分內。
- (四)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系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

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

- (五) 研究生修習跨所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審查，並提請系務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所有在學研究生均須參與「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所舉辦之專題演講活動。

## 五、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十八週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提送系辦公室備核。經核定後，非有充份理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請非本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則需於第二學期第一週內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核定之。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八)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

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者，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修課規定</p> <p>(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其中至少二十一學分應為本所開設的相關課程。其他學分可以是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的課程。</p> <p>(二)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時(第一學期除外)，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研究生課程表簽名後，方得選課，每學期選課以不超過 15 學分為原則。</p> <p>(三)新生於入學前曾選修本所開設課程，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最多 9 學分之畢業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p>	<p>三、修課規定</p> <p>(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其中至少二十一學分應為本所開設的相關課程。其他學分可以是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的課程。</p> <p>(二)<u>碩士班研究生應擇一專業必修課程：建築設計(一)(二)或環境規劃設計(一)(二)共六學分修習之。</u></p> <p>(三)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時(第一學期除外)，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研究生課程表簽名後，方得選課，每學期選課以不超過 15 學分為原則。</p> <p>(四)新生於入學前曾選修本所開設課程，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最多 9 學分之畢業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p>	<p>刪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其餘條文往前提。</p>
<p>五、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參加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 中級以上」之英文檢定考試並繳交成績單影本(特殊情形者，經所長書面同意，後報所務會議核備，可免參加考試)，始得提報論文計畫書，研究生須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每學期由所統一時間舉辦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由研究生指導教授依審查委員意見，裁定研究生論文計畫書通過與否。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研究生須重提論文計畫書，再次參與論文計畫</p>	<p>五、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一)碩士班研究生<u>修畢專業必修課程及</u>參加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 中級以上」之英文檢定考試並繳交成績單影本(特殊情形者，經所長書面同意，後報所務會議核備，可免參加考試)，始得提報論文計畫書，研究生須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每學期由所統一時間舉辦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由研究生指導教授依審查委員意見，裁定研究生論文計畫書通過與否。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研究生須重提論文計畫</p>	<p>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修畢專業必修課程及」等文字。</p>

書審查會。

- (二) 論文計畫書通過後，至少修業一學期，經公開學位考試審查始可畢業。
- (三) 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 本所碩士學位之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本所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需有委員三人出席(含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考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3.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研究生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提出已發表研討會論文或獲得接受證明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六)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

書，再次參與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 (二) 論文計畫書通過後，至少修業一學期，經公開學位考試審查始可畢業。
- (三) 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 本所碩士學位之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本所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需有委員三人出席(含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考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3.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研究生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提出已發表研討會論文或獲得接受證明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彙轉國家圖書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彙轉國家圖書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3.09.15	所務會議通過
94.06.2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0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0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3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0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12.24	教務會議通過
103.01.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7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2	院務會議通過
104.10.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入學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並依據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修課規定

- (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其中至少二十一學分應為本所開設的相關課程。其他學分可以是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的課程。

(二)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時(第一學期除外)，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研究生課程表簽名後，方得選課，每學期選課以不超過 15 學分為原則。

(三)新生於入學前曾選修本所開設課程，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最多 9 學分之畢業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 四、論文指導規定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開學一個月內，須徵求本所教師同意為指導教授，並經所務會議議定之。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務會議通過，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一)碩士班研究生參加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 中級以上」之英文檢定考試並繳交成績單影本(特殊情形者，經所長書面同意後報所務會議核備，可免參加考試)，始得提報論文計畫書，研究生須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每學期由所統一時間舉辦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由研究生指導教授依審查委員意見，裁定研究生論文計畫書通過與否。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研究生須重提論文計畫書，再次參與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二)論文計畫書通過後，至少修業一學期，經公開學位考試審查始可畢業。

(三)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本所碩士學位之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本所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需有委員三人出席(含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考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3.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 研究生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提出已發表研討會論文或獲得接受證明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六)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彙轉國家圖書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規章之修訂

本規章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修課規定</p> <p>(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標準及修習專題討論課程，應符合本系研究生入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p> <p>(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必修6學分)、先修課程外，至少應修習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得含選修其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數，惟其至畢業前以修習6個學分為限);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四門核心專業選修課程畢業前至少需修習通過二門。</p> <p>(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須經由其輔導教師、指導教授、導師或系主任其中之一審查及認可。</p> <p>(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需辦理學分抵免者，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本系課程抵免原則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修課規定</p> <p>(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標準及修習專題討論課程，應符合本系研究生入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u>另畢業前須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有關大學部英文檢定之相關畢業門檻規定。</u></p> <p>(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必修6學分)、先修課程外，至少應修習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得含選修其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數，惟其至畢業前以修習6個學分為限);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四門核心專業選修課程畢業前至少需修習通過二門。</p> <p>(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須經由其輔導教師、指導教授、導師或系主任其中</p>	<p>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英文檢定之相關畢業門檻規定，經考量因目前招生不易，及評估部分研究生無法達到標準，爰予刪除此規定，並追溯自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碩士班適用。</p>

<p>辦理。</p> <p>(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非本系預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於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少須於SCI發表乙篇論文獲接受，且須與碩士論文相關，並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li> <li>2.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本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li> <li>(2)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名次在本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li> </ol> </li> </ol>	<p>之一審查及認可。</p> <p>(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需辦理學分抵免者，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本系課程抵免原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非本系預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於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至少須於SCI發表乙篇論文獲接受，且須與碩士論文相關，並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li> <li>2.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本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li> <li>(2)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名次在本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li> </ol> </li> </ol>	
--	---	--

#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4日工學院99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系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8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9日工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7日工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本規章。

## 二、入學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三、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

## 四、修課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標準及修習專題討論課程，應符合本系研究生入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必修6學分）、先修課程外，至少應修習專業選修課程 24學分（得含選修其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數，惟其至畢業前以修習6個學分為限）；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四門核心專業選修課程畢業前至少需修習通過二門。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須經由其輔導教師、指導教授、導師或系主任其中之一審查及認可。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需辦理學分抵免者，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本系課程抵免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非本系預研生)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於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畢業：
  - 1. 至少須於SCI發表乙篇論文獲接受，且須與碩士論文相關，並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
    - (1) 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本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 (2)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名次在本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 五、 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本系學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者，其資格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前開規定外，同時需經系務會議核可，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安排以兼顧學生與老師之研究興趣為主，並按公平原則，每位老師每學年以指導1~2名碩士班新生為原則(不含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其中甄試入學新生除2名皆為本系預研生外，每位老師限指導1名，餘額由考試入學管道之新生，以師生二方排序結果為分配之依據。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則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一位專任教師協助輔導選課等事項，並最遲於第一學年結束前1個月或預定學位考試6個月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提交系務會議核可。惟研究生經選任程序未能確定輔導教師者，其相關輔導工作由導師或系主任協助，並於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將原輔導選課之工作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若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確定，則由系務會議代為指定。本校預研生進入本系所者，得於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提交系務會議核可。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欲更換之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須於碩士班學位考試6個月之前完成核備程序，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始得行之。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5個月前，繳交經由指導教授認可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至本系辦公室。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3個月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審核表（本項學系留存）等各項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核可後一併送交教務處。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之研究內容應於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本院或本系之碩士論文初步成果發表會擇一公開發表（惟論文研究內容若具有相關專利權，得提出申請專利權之相關佐證資料）；其公開發表期程應於該生預定學位考試日期前1個月以前辦理，得併同於專題討論課程中舉辦。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交教務處彙整轉呈請校長核聘之。校外口試委員至少應包括一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不得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含)，且本系專任教師及指導教授均不得擔任考試委員召集人。口試委員須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其資格若為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聘任須經由系務會議核定。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程序辦理期限，推算以系務會議核可日期為準；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繳交，以本系所辦公室受理日期為準。
- (六)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七)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

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七、規章之修訂

- (一) 本規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u>一、辦法依據</u>            本規章依據「<u>國立宜蘭大學學則</u>」、「<u>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u>」訂定之。</p>		新增辦法依據
<p><u>二、入學資格：</u>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u>二、入學資格：</u>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修改條次
<p><u>三、修業年限、休學與復學：</u>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u>二、修業年限、休學與復學：</u>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修改條次
<p><u>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u>            (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及下列課程：            1. 專題研討(在學期間必須修習，至多二年)。            2. 碩士論文(六學分)。            (二)學分抵免規定：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p>	<p><u>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u>            (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及下列課程：            1. 專題研討(在學期間必須修習，至多二年)。            2. 碩士論文(六學分)。            (二)學分抵免規定：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p>	修改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分。抵免時以扣除碩士論文後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p> <p>2.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p> <p>3.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分。抵免時以扣除碩士論文後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p> <p>2.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p> <p>3.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核定。</p>	
<p><b>五、論文指導：</b></p> <p>(一)研究生須依照「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p> <p>(二)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第一學期第十七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p> <p>(三)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p>	<p><b>四、論文指導：</b></p> <p>(一)研究生須依照「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p> <p>(二)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第一學期第十七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p> <p>(三)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p>	修改條次
<p><b>六、畢業：</b></p> <p>(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1.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p> <p>2.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3.提出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p> <p>4.研究生須於畢業前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p> <p>(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p>	<p><b>五、畢業：</b></p> <p>(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1.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p> <p>2.提出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p> <p>3.研究生須於畢業前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p> <p>(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p>	<p>一、修改條次</p> <p>二、依教務處通知修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p> <p>(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li> <li>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li> <li>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li> <li>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li> <li>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li> <li>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li> <li>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li> </ol>	<p>無效。</p> <p>(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li> <li>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li> <li>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li> <li>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li> <li>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li> <li>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li> <li>7.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li> </ol>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u>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u></p>		
<p><u>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u>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修改條次</p>
<p><u>八、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u>七、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修改條次</p>

# 國立宜蘭大學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辦法依據

本規章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修業年限、休學與復學：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及下列課程：
  - 1.專題研討(在學期間必須修習，至多二年)。
  - 2.碩士論文(六學分)。
- (二)學分抵免規定：
  - 1.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以扣除碩士論文後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2.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 3.學分抵免審核作業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核定。

### 五、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須依照「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第一學期第十七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 (三)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 六、畢業：

- (一)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1.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
  - 2.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3.提出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 4.研究生須於畢業前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
- (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能源與微奈米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 四 條、課程規劃表： 參閱「<u>熱流與能源</u>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p>	<p>第 四 條、課程規劃表： 參閱「<u>能源與微奈米</u>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p>	<p>更改學程名稱</p>
<p>第 七 條、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本系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u>熱流與能源</u>工程學分學程」證明書。</p>	<p>第 七 條、學分學程證書核發：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本系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u>能源與微奈米</u>工程學分學程」證明書。</p>	<p>更改學程名稱</p>
<p><u>熱流與能源</u>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p>	<p><u>能源與微奈米</u>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p>	<p>更改學程名稱</p>

# 國立宜蘭大學熱流與能源工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1年3月1日100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 第三條、設置宗旨：為配合國家永續及產業發展需求，並增加畢業生就業機會及職場競爭力，特設立本專業學分學程。
- 第四條、課程規劃表：參閱「熱流與能源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五條、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
- 第六條、學分限制：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七條、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本系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熱流與能源工程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熱流與能源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修畢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十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備註
普通物理	3	必修	不限	(不限普通物理一/普通物理二)
普通化學	3	必修	不限	(不限普通化學一/普通化學二)
微積分	3	必修	不限	(不限微積分一/微積分二)
微機電學一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微機電有限元素分析法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奈米科技導論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奈米檢測技術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奈米磨潤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新能源工程概論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太陽能發電導論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燃料電池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風能發電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流固耦合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流體機械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冷凍與空調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實驗計畫法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隨機數據分析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熱機學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仿生科技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3.11 新增
太陽能	3	選修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3.11 新增。本課程採全英語授課。